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专项 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现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专项普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2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住建领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灾险普办〔2020〕12号）文件要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会议部署，结合我区住建领域实际，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开展住建领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灾害风险底数，强化风险源头管理，全面提高我区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把自然灾害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

二、工作目标

- （一）通过开展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隐患底数，掌握致灾信息，明确房屋建筑、市政设施等承灾体信息，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
- （二）客观评估全区房屋、市政设施存在的隐患情况，基于致灾危险性、承灾体脆弱性综合考虑设防达标情况，制定隐患治理措

施。

(三) 全面掌握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风险数据, 为风险区划和防治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保障自治区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并为全国风险防治提供基础数据。

三、任务分工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组建自治区级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制定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部署, 对各盟市普查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盟市和旗县开展具体普查工作, 负责审核盟市上报的普查数据, 最终形成自治区级普查数据成果。

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建技术队伍, 负责各旗县(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督查和指导旗县开展数据调查, 审核旗县上报的调查数据, 并最终形成盟市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成果上报同级减灾部门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含有经济开发区、贸易口岸等盟市地区, 应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要求, 结合各地实际, 由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或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经济开发区、贸易口岸等地区的具体普查工作, 并对相关普查数据质量负责。

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普查工作, 包括组织相关业务培训、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普查工作、复核第三方公司提交的普查数据等工作, 其中, 复核比例应当不小于 30%。

四、普查内容与标准

(一) 房屋建筑调查。城镇房屋以县(旗、区)为基本单位,调查单栋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建造年代、用途、层数、使用状况、设防基本情况等信息。农村房屋,包括农村集体用地范围内的农村住宅房屋、农村非住宅房屋(集体公共房屋、集体经营房屋),调查其基本属性信息、抗震设防信息以及房屋现状和改造、加固情况。

(二) 市政基础设施调查。调查水厂、供水管线、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的类型、数量、价值、服务能力和设防水平等内容。

(三) 普查标准:统一按住建部印发的《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执行。

五、工作方式

(一) 收集普查数据

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底图为基础,利用房屋建筑、水厂、供水管线、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分布等现有数据资料,结合外业补充性调查,采取内业资料录入+外业实地调查+内业资料勘误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全区住建领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

(二) 数据成果复核

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以旗县区为单位,采取普查数据上报一县审核一县的方式,及时对旗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普查数据成果进行完整性及正确性复核,且实地复核比例不小于0.5%。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各盟市普查进度,分批次对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普查数据成果进行完整性及正确性复核,且实地复核比例不小于0.3%。

六、完成时限

试点地区住建领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成果汇交工作应在2021年5月底完成。

全区普查数据成果应在2022年10月1日前全部上报至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成果汇交、经验总结等相关工作应在2022年12月1日前完成。

七、保障机制

(一) 组织保障

各级住建部门要抓紧成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专项普查领导小组,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做好各项统筹协调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提出有效工作建议,及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全面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技术保障

各盟市住建部门积极吸纳相关工程主管行业领域的技术支撑单位、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专家,组成房屋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相关技

术人员专家库，必要时抽调人员组建专家组，综合分析各类别房屋及市政设施风险普查有关工作成果和开展现状，建立支撑体系，建立健全房屋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政策体系、技术体系，为普查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监管保障

按照自治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度安排，自治区住建厅、各盟市住建局组织开展普查工作实施情况督导检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及时整改。对重点事项开展专题督查，确保全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抓实。

（四）经费保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要求，积极落实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合理利用各项工作经费，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完成。